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8.04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所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供股已告完成，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議決按下文所載方式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32,000,000元擬用作撥付一旦落實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而餘額(如有)則撥付本集團不時遇到之其他物業收購機會。倘潛在收購事項並無落實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323,000,000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而餘額約港幣709,000,000元則用作日後物業收購機會。

由於麗晶中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港幣323,000,000元以悉數償還麗晶中心貸款融資，而餘額約港幣709,000,000元則用作為日後物業收購機會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本公司落實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港幣709,000,000元將用作撥付潛在收購事項，而差額(如有)將以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融資)撥付。董事會預期，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就潛在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資金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有落實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港幣709,000,000元將撥付本集團不時遇到之其他物業收購機會。

董事會認為，由於麗晶中心貸款融資之還款到期日迫在眉睫，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